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黃宜萱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9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jw578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530507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國中教育會考臺北考區考場學校名單及考試日程表各1份

(42304600\_1153050759\_1\_ATTACHMENT1.pdf、42304600\_1153050759\_1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為臺北考區115年國中教育會考訂於115年5月16日（星期六）、17日（星期日）舉行一案，請各校鼓勵教職員踴躍擔任監試委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3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1555006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北考區計有2萬975名考生於28所考場同時應考，所需監試委員數量龐大；為使試務工作順利辦理，爰請各校鼓勵所屬教職員踴躍擔任監試委員。
- 三、國中教育會考相關人員應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」第15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辦理保密及迴避事宜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，應行迴避；請各校加強宣導上開迴避規定，並確認各考場之監試委員、試務工作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確依規定迴避。



四、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委員、試務工作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至遲於考前1日應參與「試務工作講習」，請各校本權責核予上開試務工作人員於115年5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公假參加，以確保所有試務工作人員熟悉相關作業規定，維護考生權益。

五、對於協助辦理115年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委員及試務工作有功人員，請各校依權責核予敘獎。

六、檢附115年國中教育會考各考區之考場學校名單及115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臺北考區115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



裝

訂

線

